

强化“红线意识” 促进安全发展



2014年上半年,区安全监管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不断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坚持以安全生产“四化三体系双基”为工作目标,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积极开展城乡结合部专项治理、“打非治违”、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等专项行动,深入开展执法检查,各环节组织周密、措施到位、推进有力,为石景山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安全稳定环境。

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红线意识

2014年初,区安委会先后组织召开了安全生产“千人”工作大会和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会,对2014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与区安委会成员单位逐一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进一步落实了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

区委、区政府坚持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每季度专题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区安委会多次组织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学习习总书记关于“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等一系列指示精神,2014年2月20日以区政府名义制定并下发了《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石政发[2014]4号),对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等“三个必须”进行了再强调、再部署、再落实,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了各级领导在履行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增强了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的红线意识、责任意识。

加大安全生产监管的考核,区安委会制定并下发了《石景山区安全生产综合考核实施方案》,对29个重点行业部门和9个街道办事处(鲁谷社区)加大了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力度,进一步推动行业监管、综合监管、属地监管责任的落实。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建立城市综合管理体系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的意见》精神,结合安全生产实际,积极推动安全监管工作下沉。

加强隐患排查 消除安全隐患

加强对危化企业隐患的排查治理,区安全监管局深入开展了液氨使用专项治理,对涉及新、改、扩建的危化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对全区16家在营社会加油站和9家非经营性加油站及2家涉氨单位开展“地毯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确保了安全生产。

突出重点领域的隐患排查治理。区安委会办公室年初下发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重点在道路交通、消防、建筑施工、人员密集场所、有限空间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隐患。

加大监管监察 坚决严管重罚

春节、全国“两会”、安全生产月期间,区四套班子23位区领导带领相关行业部门,全面开展了安全生产大检查,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整改了一批隐患。区安委会还针对我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地区开展了专项整治,截至今年6月底,全区共上账隐患共计263项,已销账237项,整改率90.1%,

行政处罚3人,清退从业人员1376人,处罚135万元。在日常执法检查中,今年上半年,区安全监管局共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865家,查处并整改各类隐患768处;行政处罚37家,罚款29.1万元;通过12350举报电话,及时处置32件群众投诉举报安全隐患,办结率100%。

夯实基层基础 推进标准化建设

区安全监管局协调区经信委等相关单位,对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动态管理系统建设进行了调研论证,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根据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和区领导的指示,区安全监管局在对全区各街道安全监管力量进行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起草了《石景山区街道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队伍建设方案》(讨论稿),目前此项工作正在按计划展开。同时,区安全监管局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和街道召开了全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动员部署会,对参与评审人员、专家和企业内审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和提出了严格的要求,重点行业企业的三级达标工作以及各街道小微企业的岗位达标工作有序推进。

加大宣传力度 营造安全氛围

上半年,区安全监管局先后组织了两次安全生产公开课培训,累计培训近600人;进一步提升政府部门和企业人员的“红线意识”,区委宣传部、区安全监管局于6月28日组织区、处两级理论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聘请专家进行“红线意识”的理论宣讲,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区安全监管局上半年共组织了电、焊工等专业特种人员培训班5期,培训5000余人,取证率85%。与此同时,区安全监管局在区电视台、石景山报开设专栏,定期宣传安全生产工作动态;先后在老山公园、古城公园、八角雕塑公园和玉泉路国际雕塑公园,利用宣传橱窗将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应急救援等内容向老百姓开展长期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在第十三个“安全生产月”活动中,区安委会以“强化红线意识、落实主体责任”为主题,分四个阶段开展了政策咨询、知识竞赛、隐患排查、专项执法、应急演练等活动,首次尝试了“政府主导、企业承办”的“安全生产月”咨询日大型宣传活动。6月16日,区安委办在京能热电厂设立安全月咨询日宣传主会场,在各街道设立宣传“一条街”,同时开展了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积极开展演练 提升应急能力

各相关部门、街道及驻区企业根据区安委会统一部署,修订完善本系统应急预案,开展了以消防灭火、火灾逃生、危险化学品泄漏、防踩踏、防恐、紧急救护等多种应急演练,总计近160次。



下半年,石景山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将全力贯彻落实石景山区第77次区委常委会和区政府办公会会议精神与要求,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提高思想认识,以全面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为工作目标,深入排查和整治安全生产隐患,扎实做好今年后续各项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持续抓好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通过开展扎实有效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有针对性地应急演练,切实提高群众发现隐患、预防事故的自救和互救能力的有效途径。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在“安全生产月”的基础上持续开展宣传教育,督促各企业、各社区因地制宜,结合实际开展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

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准化建设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有效载体。是防范事故发生、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的有力抓手。是打基础、利长远的有效措施。我区有关重点行业部门要对标准化评审质量严格把关,做好企业的三级达标工作,各街道办事处也要做好所属辖区小微企业的岗位达标工作。

全力压减和预防事故,推进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严格控制事故是解决安全生产存在的各类问题和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水平的出发点和首要目标。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一步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要广泛开展督促指导和执法检查,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做深、做细、做实。特别是在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安全、危险化学品监管、有限空间监管、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等重点领域开展全方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达到“排查一批事故隐患、消除一批事故苗子,确保一方平安”的目的。

有序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要继续深入推进城乡结合部专项治理;要强化危险化学品行业监管。全面提升危化单位预防事故和反恐防暴能力;要开展汛期安全检查及演练。严防生产经营单位汛期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积极推进街道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队伍建设。街道专职安全员队伍的设立,是强化基层安全生产的基础性工作的有力抓手。区安监局要积极做好方案的制定与综合协调工作;各街道(鲁谷社区)要提前谋划招人条件、组织报名、面试、办公、管理等相关工作;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按照市里文件要求和区里方案部署积极稳妥做好我区街道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队伍建设工作。

本版材料提供:董新理 王树伟

